

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学生联合会

2021 年度“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

1.截至 2022 年暑假前，内地和港、澳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在学的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
3.在思想政治素质、学业成绩、品行端正、自强自立、乐观向上、进步等万面事迹突出，内地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，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
4.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 5 个类别；

5.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获得者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名额分配

活动中拟评选“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00 名（包含“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 名）。各高校团委堆报 1-2 名“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各地市团委推荐 1-2 名社区实践类“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地市团委推荐名额不占用学校团委推荐名额。

（二）校级推荐阶段（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）

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，择优推荐产生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同时对地市团委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经统一公示无异议（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后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（直属高校团委直接报送，各团市委、省直团工委、

3.学习成绩单（由学校教务部门反馈，PDF盖章扫描件）；

4.相关年度服务时长证明（电子版）；

5.推荐对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电子版）；**照片（纸质版）**；

纸质版申请材料：

1.《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表格，需填写服务时间及推荐证明（纸质版，加盖公章并签字）；

2.《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表格，填写姓名、学号、所在院系、所在团市委、所在服务单位及学校名称并盖章（加盖公章）；

3.《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表格，填写姓名、学号、所在院系、所在团市委、所在服务单位及学校名称并盖章（加盖公章）；

4.《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表格（纸质）

结合各高校推荐情况，我省将通过“安徽学联”微信平台开展安徽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点赞活动，对学校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进行线上宣传。综合线上点赞及专家评审情况，团省委、省学联将最终评选出“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00名（包含安徽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名），并择优推荐70人参加全国评选。（含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推荐名额1名、社区实践类16名）。

（四）全国评选及表彰

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。

4.仅获评“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，不发放奖学金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规范推选程序。各校要严格对照标准，注重深入院系与一线团支部，切实履行“班级（团支部）—院（系）—学校”逐级推报的程序要求，积极面向全体在校学生，深入挖掘在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典型，真正做到全面发动、广泛覆盖。团省委、省学联将结合线上线下推选工作，

电子邮箱: zhong@zhuangyuan.com

联系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管仲政事中心2号
漫溯巴麓 (邮编: 230023)

附件: 1.2021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表
2.2021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申报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
日 期				
微信号		身份证号		

--	--

校团委意见	地市级团委意见 (仅社区实践类填写)
盖章(签名): 年 月 日	盖章(签名): 年 月 日

省级团委意见	
盖章(签名): 年 月 日	

注：1. 此表格作为 2021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。

2. 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。

